

# 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管理

## 委员会

### 观山湖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

#### 二期（二次）

#### 采购文件

（2024年12月）

项目序列号:	P5201152024000E44
项目编号:	ZFCG20241217081
项目名称:	观山湖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期（二次）
品目编号:	P5201152024000E44001
品目名称:	观山湖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期（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6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7
第二节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要求 .....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10
1.3 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开发服务周期 .....	12
1.4 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	15
1.4.1 政策文件 .....	15
1.4.2 标准规范 .....	15
第二小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7
2.1 功能要求 .....	17
2.2 性能需求 .....	19
2.3 数据需求 .....	19
2.4 安全需求 .....	21
2.5 互联需求 .....	22
2.6 硬件需求 .....	22
2.7 信创及迁移需求 .....	2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23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	26
第四节 图纸附件 .....	27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29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29
第三节 废标条款 .....	41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	42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43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43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	43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	43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44
第四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45
第五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47
第六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47
第七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	48
第八节 质疑和投诉 .....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2
一、项目概况 .....	52
二、供货期期限 .....	52

三、合同文件构成 .....	52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	53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	54
六、履约保证金 .....	54
七、订立时间 .....	54
八、订立地点 .....	54
九、合同生效 .....	54
十、补充协议 .....	54
十一、其它 .....	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6
第1条 一般约定 .....	56
1.1 严禁贿赂 .....	56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	56
1.3 保密 .....	56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	56
2.1 包装 .....	56
2.2 运输 .....	57
2.3 交付 .....	57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	57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	58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	58
第6条 履约担保 .....	58
第7条 不可抗力 .....	59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	59
第9条 节能环保 .....	59
第10条 合同解除 .....	60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60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	60
第13条 违约责任 .....	61
第14条 其他 .....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5
一、项目概况 .....	65
二、工期 .....	65
三、合同文件构成 .....	66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	66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	67
六、履约保证金 .....	67
七、订立时间 .....	67
八、订立地点 .....	67
九、合同生效 .....	68
十、补充协议 .....	68
十一、其它 .....	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70

第1条 一般约定 .....	70
1.1 严禁贿赂 .....	70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	70
1.3 保密 .....	70
第2条 工期 .....	70
第3条 工程质量 .....	71
3.1 工程质量要求 .....	71
3.2 质量检查 .....	71
第4条 竣工验收 .....	71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71
4.2 竣工和验收 .....	71
4.3 试运行 .....	71
4.4 竣工清场 .....	72
第5条 保修责任 .....	72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	72
第7条 履约担保 .....	72
第8条 不可抗力 .....	72
第9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	73
第10条 节能环保 .....	73
第11条 合同解除 .....	73
第12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73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	74
第14条 违约责任 .....	75
第15条 其他 .....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7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79
一、项目概况 .....	79
二、服务期限 .....	79
三、合同文件构成 .....	79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	80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	80
六、履约保证金 .....	80
七、订立时间 .....	80
八、订立地点 .....	80
九、合同生效 .....	80
十、补充协议 .....	80
十一、其它 .....	8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82
第1条 一般约定 .....	82
1.1 严禁贿赂 .....	82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	82
第3条 服务验收 .....	82
第4条 质量保证 .....	83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	83

第 6 条 履约担保 .....	83
第 7 条 不可抗力 .....	83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	83
第 9 条 节能环保 .....	84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	84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84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	84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	85
第 14 条 其他 .....	8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8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8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88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89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90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	123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	124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项目为观山湖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玖拾贰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整（¥小写 921199.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观山湖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期（二次），采购预算为大写玖拾贰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整（¥小写 921199.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玖拾贰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整（¥小写 921199.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观山湖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期（二次），最高限价为大写玖拾贰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整（¥小写 921199.00 元）。

本项目按（ 总价 单价 下浮率 费率 固定价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是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 是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否，具体内容为：（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七、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

3. 联系人：于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 0851-84131018

5. 电子邮箱: /

#### 八、代理机构

1. 名称: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3. 联系人: 郭浪浪、聂小菊、刘真跃

4. 联系电话/传真: 13007811763

5. 电子邮箱: 1722216333@qq.com

####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阳市观山湖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1-84118903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贵州地质科技园 3 号楼 8 楼

##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一、 货物范围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服务。

二、须满足的规范, 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意向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近 3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未达到缴纳标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无

（三）本品目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四）本品目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第一小节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2023年3月，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了“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一期”。通过全面推行和运行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一期，并且运用大数据手段对楼宇数据和入驻主体数据进行监测、预警、挖掘和利用。同时，围绕着楼宇服务体系和互联网理念为中心，以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社会运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城市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为建设目标。借助了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深化开发和广泛利用各栋楼宇的信息资源，搭建信息技术与管理工作深度融合的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一期，提高信息在楼宇管理中的实用性。此外，结合观山湖区楼宇管理标准，构建楼宇智慧应用服务体系，以提升观山湖区城市建设资源配置、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城市运行效率，推动观山湖区楼宇经济发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观山湖区管理与服务水平的快速发展。

期间通过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一期的使用，成功缓解了楼宇运营方采集信息的工作压力，保障了楼宇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数据质量，有效提高了各部门之间开展工作的效率。并且积极整合楼宇资源，以统一标准规范为基础，以平台能力为核心，以加强信息利用为主线，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建成了统一高效的楼宇智能化管理系统使用机制，为进一步促进观山湖区管理与服务水平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一期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我们的愿景是建设更完善、全面的楼宇机制。因此将借助楼宇智能化平台为载体，进一步提升楼宇经济发展和服务水平。并且根据《2021年观山湖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建设楼宇信息管理系统，制定楼宇管理标准，组建楼宇行业组织”及《2022年观山湖区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出“把楼宇总部做“实”，建立楼宇智慧化管理服务平台的要求，需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的理念和技术，加强楼宇智能化管

理、数据可视化等建设内容。因此，对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平台需要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健全政府运用大数据的工作机制，更加准确地了解企业需求，提高对入驻楼宇内企业的服务水平，加强促进楼宇智能化管理机制，进一步促进楼宇经济的发展，因此需要搭建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二期项目。

此外，我们还将完善对楼宇和入驻企业的智能化管理机制，以保障数据的高质量和真实性。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方式对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以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我们将推动观山湖区楼宇经济发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发展格局，促进观山湖区管理与服务水平的快速发展。

## 1. 2. 项目必要性

楼宇经济，被誉为“立起来的开发区”，代表了高度智慧与资本的聚集，同时保持了较低资源消耗的新兴经济形态。它不仅是城市经济的崭新增长引擎，也是科技企业培育的关键平台，更被视为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要素之一。

本项目的建设基于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一期的基础，旨在深化楼宇服务体系，构建更全面、完善的楼宇智能化管理机制。为保证楼宇信息和企业信息的在线采集数据质量，我们还将建立详尽的数据记录日志，以确保楼宇信息和企业信息采集的可溯源性。这将进一步提升楼宇服务质量，优化楼宇办公环境，树立卓越的楼宇品牌，丰富楼宇产业多样性，提高楼宇经济效益，全力推动全区楼宇经济迈向新的高度。

同时，我们将基于收集到的楼宇和企业信息等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和深度分析。以楼宇核心指标为基础，我们将构建一个数据可视化平台，用于分析各类企业和楼宇的数据，并计算相应的经济指标。这将为政府提供关键支持，协助促进楼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提升观山湖区的管理与服务水平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

借助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我们将充分整合楼宇数据资源，最大程度地发挥数据的潜力。这将密切结合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政府管理能力、市场成熟度以及社会发展状况，运用智慧的理念、前瞻的思维方式和可持续的规划，推动观山湖区实现高质量的发展，打造崭新的经济转型典范。

## **1.3 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开发服务周期**

### **1.3.1 建设目标**

观山湖作为重点发展楼宇经济的地区，积极贯彻落实《观山湖区楼宇经济发展规划》《观山湖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观山湖区高质量打造“强省会”行动引领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楼宇经济发展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基于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一期的基础，构建更全面、完善的楼宇智能化平台，本项目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 **（1）打造楼宇数字孪生，实现虚拟与现实相结合：**

基于GIS地图、3D建模、物联网技术以及云计算等技术手段，通过高级仿真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构建一个与现实楼宇完全对应的虚拟模型并应用到信息大屏上进行交互应用，实时反映楼宇的各种物理和功能状态，从而实现虚拟与现实的深度融合、实现对楼宇外部结构与内部布局、机电系统、安全系统、通信网络设施等方面的详尽模拟。不仅支持实时数据的监控和分析，还能优化楼宇运维管理，提高能源效率，并增强安全性能，达到提升楼宇使用体验和管理效率的目标。

#### **（2）搭建可视化信息大屏，实现信息统筹调度：**

基于收集到的楼宇和企业信息等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和深度分析。通过聚焦楼宇核心指标，将构建一个高度可视化的信息大屏，旨在深入挖掘各类企业和楼宇的数据，进而计算相关的经济指标。构建信息大屏不仅能提供决策者和管理团队直观的数据洞察，更为观山湖区试验区提供关键支持。同时协助推动楼宇经济的可持续增长，为提高观山湖区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也有助于确保资源的高效配置，促进经济发展，同时也将支撑试验区提供关键支持，协助促进楼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提升观山湖区的楼宇管理与服务水平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实现信息统筹调度。

#### **（3）深化数据分析利用，提升核心指标考核：**

通过获取企业和楼宇的数据，将聚焦关注核心指标，并在移动端搭建一个强大的数据分析模块。这一模块将不仅仅对核心指标数据进行深化处理，还会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精确计算各核心指标的数值。这些核心指标数据将以不同维度，如时间和区域，提供多层次的数据分析从而能够对核心指标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全面考核。该模块将在协助试验区对相关工作的考核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决策者提供全方位的、及时的数据支持，有助于更准确地制定政策和策略。同时，还将提供多样性和丰富性的数据指标，这将显著提高观山湖楼宇的服务水

平。通过提供更全面的数据视角，可以快速发现潜在问题，改进服务质量，提升企业满意度，从而进一步推动观山湖区楼宇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这种基于数据的方法将为观山湖区提供关键的竞争优势，助力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并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通过不断优化和利用数据，将建立更智能、更高效的楼宇管理体系，为观山湖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持。

#### **(4) 构建各项统计报表，提高数据监测和跟踪：**

通过对数据的整理和分析，构建全区楼宇经济、商务楼宇经济、街道楼宇经济、亿元税收楼宇等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监测和跟踪，统计报表的构建有助于实现数据驱动决策，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详细的楼宇经济信息，从而能够做出更为基于事实的决策，最大化地推动经济发展。同时，通过监测和跟踪楼宇数据，可以及时识别楼宇经济的亮点和问题，有助于优化资源分配和提高管理效率。

#### **(5) 实现消息精准推送，提升部门履职效能：**

建设消息推送提醒功能，针对企业入驻、企业退租、新建楼宇、企业新办、企业注销、任务下发、政策推送等消息类型进行推送提醒，有效提升各部门之间履职效能，通过消息推送功能，迅速将相关消息传达给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从而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有助于提高各部门的响应速度。此外，旨在帮助企业用户及时了解和掌握与其业务相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基于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自动化的方式从海量政策信息中筛选出与企业特定需求和行业相关的政策，并进行智能推送，提高企业的政策响应速度和合规性。

#### **(6) 完善楼宇信息智能化管理，保障数据真实性：**

首先，构建完善的楼宇服务体系，实现楼宇信息聚合，使得各部门之间能高效紧密联系，构建更全面、完善的楼宇服务机制。其次，为保证楼宇信息和企业信息的在线采集数据质量，建立详尽的数据记录日志，以确保楼宇信息和企业信息采集的可溯源性。通过完善楼宇信息智能化管理，实现楼宇信息聚合，加强观山湖区各级领导与楼宇业主、运营管理企业及楼宇企业的沟通联系，精准开展楼宇服务工作，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楼宇聚合效应，为楼宇经济发展提供动能，增强全区楼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水平，扎实推动观山湖区楼宇经济建设成为全省楼宇经济示范区、引领区。

### **1.3.2 建设规模**

观山湖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期是基于一期的基础上，为完善楼宇智能化管理机制从而新增的各项功能及应用，提供了涵盖信息大屏、微信小程序端、

APP端、web端等应用端新增功能。

### 1.3.3 建设内容

观山湖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为：

**一、打造楼宇数字孪生：**通过结合GIS地图、3D建模和物联网技术，构建了一个完全匹配现实的虚拟楼宇模型，并将其应用于信息大屏进行交互式展示，实时展现了楼宇的物理和功能状态，实现了虚拟与现实的深度整合。

**二、搭建可视化信息大屏：**基于收集到的楼宇和企业信息等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和深度分析，通过聚焦楼宇核心指标，旨在深入挖掘各类企业和楼宇的数据，进而计算相关的经济指标。

**三、构建移动端数据分析模块：**通过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精确计算各核心指标的数值。这些核心指标数据将以不同维度，如时间和区域，提供多层次的数据分析从而能够对核心指标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全面考核。

**四、实现各项统计报表功能：**通过对数据的整理和分析，构建全区楼宇经济、商务楼宇经济、街道楼宇经济、亿元税收楼宇等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监测和跟踪。

**五、建设消息精准推送功能：**针对企业入驻、企业退租、新建楼宇、企业新办、企业注销、任务下发、政策推送等消息类型进行推送提醒，有效提升各部门之间履职效能，同时，旨在帮助企业用户及时了解和掌握与其业务相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基于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自动化的方式从海量政策信息中筛选出与企业特定需求和行业相关的政策，并进行智能推送，提高企业的政策响应速度和合规性。

**六、打造楼宇服务体系模块：**实现楼宇信息聚合，使得各部门之间能高效紧密联系，构建更全面、完善的楼宇服务机制。

**七、建立完善详尽的数据记录日志：**针对企业入驻、企业退租、新增信息、编辑信息、删除信息等操作类型进行记录，并自动生成日志，以确保楼宇信息和企业信息采集的可溯源性。

### 1.3.4 开发服务期

观山湖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期开发服务期预计为150个自然日。主要包含项目需求调研及设计、编码实现、系统部署上线及试运行三个阶段。

## 1.4 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 1.4.1 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 [4]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贵安新区“软件再出发”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7]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 [8] 《观山湖区“强省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楼宇经济发展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
- [9] 《观山湖领导干部联系重点商务楼宇工作方案》
- [10] 《观山湖区楼宇经济服务体系工作方案》
- [11] 《中共观山湖区委 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观党发〔2022〕9号）

### 1.4.2 标准规范

- [1]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 [2]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5号）
- [3]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4]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5]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6] 《GB/T 32911-2016 软件测试成本度量规范》
- [7] 《T/CQCCIO 002-2019 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
- [8] 《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费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17号）
- [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
- [10] 《CSBMK-2021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
- [11] 《DB52/T 1653-2022 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

- [12] 《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服务方案资金测算指南》(试行)
- [13] 《观山湖区区级信息化项目（新建类）服务方案编制指南 V7.0323》

## 第二小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功能要求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服务内容
1	信息大屏	综合态势	展示全区的楼宇情况、入驻企业情况以及税收情况等信息，包括全区建成楼宇概况、全区入驻企业数趋势、入驻企业行业类型占比、全区楼宇在建、拟建设概况、全区楼宇税收金额情况及排名、品牌楼宇统计等监测数据，这一系列监测数据能够精准地反映全区的楼宇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全面的参考依据，助力更好地引导地区经济的发展方向。
2		楼宇详情	展示单栋楼宇的概况、画像、楼宇雷达图、入驻企业情况、入驻企业画像以及税收情况等信息。基于获取到的数据，生成相应的楼宇画像和企业画像，展示楼宇入驻企业的总体情况，楼宇的空置率趋势，入驻企业的行业类型占比，规上企业的数量，以及楼宇在税收方面的排名等监测数据。这些数据能够精确地反映单栋楼宇的情况，为推动楼宇经济的可持续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持。
3		企业服务	展示楼宇政策文章、活动资讯文章、政策推送情况、服务体系框架、街道楼宇经济指标分析、问题反馈的情况等信息，为提升企业服务满意度提供数据依据。
4		数字孪生	通过结合GIS地图、3D建模、物联网技术和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构建了一个完全匹配现实的虚拟楼宇模型，并将其应用于信息大屏进行交互式展示，实时展现了楼宇的物理和功能状态，实现了虚拟与现实的深度整合。
5		反馈分析	展示问题反馈未受理、已受理、已解决不同状态下反馈列表，提供根据街道、问题处理状态、时间等筛选条件来查看问题反馈信息，并提供反馈详情信息，提供直观、

			精准的数据支撑，更好的为企业提供服务。
6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	建设对消防安全相关信息的管理及画像展示,提供对义务消防员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楼宇内的义务消防员信息进行维护,针对维护的义务消防员信息自动生成义务消防员画像，并支持公众进行“一键报警”操作。
7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	在移动端建立对获取到的业务数据进行分析的功能,通过获取企业和楼宇的数据,将聚焦关注核心指标,同时对核心指标数据进行深化处理,并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精确计算各核心指标的数值。且计算出的核心指标数据将以不同维度,如时间和区域,提供多层次的数据分析从而能够对核心指标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全面考核。
8	统计报表	统计报表	通过对数据的整理和分析,构建全区楼宇经济、商务楼宇经济、街道楼宇经济、亿元税收楼宇等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监测和跟踪。
9	消息推送	消息推送	建设消息推送提醒功能,针对企业入驻、企业退租、新建楼宇、企业新办、企业注销、任务下发、政策推送等消息类型进行推送提醒,有效提升各部门之间履职效能。
10	政策精准推送	政策精准推送	政策精准推送功能旨在帮助企业用户及时了解和掌握与其业务相关的最新政策法规。该功能基于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自动化的方式从海量政策信息中筛选出与企业特定需求和行业相关的政策,并进行智能推送,提高企业的政策响应速度和合规性。
11	服务体系	服务体系	构建完善的楼宇服务体系,展示服务体系下的人员名单,提供查询、拨打电话等功能,实现楼宇信息聚合,使得各部门之间能高效紧密联系,构建更全面、完善的楼宇服务机制。
12	操作记录	操作记录	建立详尽的数据记录日志,以确保楼宇信息和企业信息

		采集的可溯源性，进一步保障楼宇数据、企业数据的质量。
--	--	----------------------------

## 2.2 性能需求

- (1) 系统需支持50用户的并发访问。
- (2) 用户登录响应时间在访问量正常时不超过2秒。
- (3) 系统在工作日早高峰访问期间系统软件故障率不超过1%。
- (4) 在不超过正常负载情况下，系统应保持高效运行，有效处理时间占总时间不低于95%。
- (5) 在身份认证、授权、应用系统访问时的用户凭证交换及握手都是典型的多服务联动响应处理模型，要求总体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

## 2.3 数据需求

本期项目所需数据信息如下列表所示，在项目实施时，需制定相应的数据标准规范，为各类数据的采集、数据规范处理和数据共享提供统一的标准。

本期项目涉及数据资源主要包含楼宇、企业、政策、反馈建议等数据信息。除楼宇介绍图片、企业宣传图片、政策文件等非结构化数据外，均为结构化数据资源。同时，因涉及到的企业数据需保障其相关数据的真实性，仍需与观山湖区市场监管局的“智慧监管系统”进行企业工商主体数据、年报数据等对接。企业税务等信息目前通过试验区工作人员定期前往税务局拷贝的方式获取，系统需提供批量数据导入入口，实现相关税务数据的导入批量导入。

此外，因第三方部委需求部门提供楼宇数据接口，暂定两个接口包括楼宇信息接口，楼宇入驻企业接口来与其免费对接。

观山湖区商务楼宇入驻企业信息表								
序号	街道	楼宇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行业分类	是否实际办公	注册地	所在楼层
观山湖区商务楼宇空置物业信息库								
序号	街道	楼宇名称	空置层数	闲置面积(㎡)	总空置面积(㎡)		联系方式	

后接《楼宇基础信息表（全区）》《纳税信息表》《市场监管信息表》，已落实表中的信息。

楼宇基础信息表（全区）																					
序号	所属街道	楼宇名称	标签	物业管理	联系方式	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公面积（m <sup>2</sup> ）	业权形式	租金（元/m <sup>2</sup> /月）	装修情况	运营时间	停车位	楼层数	标准层面积（m <sup>2</sup> ）	标准层高度（m）	标准层净高（m）	电梯（部）	空调及新风系统	企业数	闲置面积（m <sup>2</sup> ）

纳税信息表											
入驻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主体经营状态	行业类型	行业类型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企业类型名称	纳税金额	批次号	纳税月份

市场监管信息表																											
主体名称	主体状态	异常日期	异常原因	注册号	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管辖单位	住所	小微企业资格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经营类别	经营期限起止	核准日期	个体编码	注销日期	吊销日期	所属社区	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政治面貌	企业类型名称	企业类型主类	企业类型细类	许可经营项目	投资总额
行业细类	档案号	信用等级	企业名称	企业ID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法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络员姓名	联络员身份证号码	联络员手机号	经营场所	企业总类型	企业状态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管辖单位	经营范围	公示状态	公示年度	公示日期	企业大类	企业小类	来源类型	企业属性	行业类型

## 2.4 安全需求

信息安全服务设计要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参考国家《信息系统等級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按照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应用系统安全和终端安全的设计思路划分安全边界责任。通过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安全防护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的要求，信息系统可以分为5个安全等级，按照定级指南中的定级方法，对观山湖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期确定“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按照二者等级较高者最终确定安全等级。观山湖楼宇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二期定为等级保护二级，本项目需满足二级等保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信息化技术进行建设，其在提供规范、智慧的信息化服务的同时，存在诸多信息安全隐患，恶意攻击者可从终端设备、网络、边界、计算环境等多个层面拦截、窃听和篡改敏感信息，对网络发起攻击，具体表现如下：

### (1) 物理环境安全

物理环境安全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机房环境、机柜、电源、通信线缆和其他设备的物理环境，任意环境的破坏均可能导致应用的中断，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业务的持续运转。

### (2) 通信网络安全

由于通信网络的开放性、脆弱性，使得信息在传输过程中，存在信息被截获、篡改、泄漏等安全风险，需采取安全措施保障信息传输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和保密性。

### (3) 区域边界安全

对流入、流出边界的数据流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把可能的安全风险控制在相对独立的区域内，避免安全风险的大规模扩散。项目涉及核心网络均物理隔离。

### (4) 计算环境安全

计算环境安全涉及业务应用系统及重要数据处理、存储的安全问题，应进行严格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授权管理，做最小授权划分，对各类用户的操作行为审计，实现自动化安全管理和服务。

本期项目依托信创云资源部署，相应的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主要由该平台提供保障，此外，系统本身需通过权限控

制、身份鉴别等方式保障应用系统侧安全。

此外，本项目依托“智慧监管系统”进行建设，需充分利用该系统的网络、安全资源，在保障安全可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投资成本。

## 2.5 互联需求

为提升楼宇服务水平，为企业、业主等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本项目将以主流地图数据为基础，结合各楼栋具体经纬度坐标位置直观展示楼宇位置及简要介绍信息、周报配套信息等。

为保障系统数据真实性和更新的实时性，需与“智慧监管系统”进行对接，获取观山湖区的工商主体数据、异常名录数据、年报数据，以及工商主体新增、变更、注销数据。

## 2.6 硬件需求

本期项目部署所需硬件资源，采用租赁云上贵州信创云资源方式，云资源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资源名称	配置	数量（台）
	数据库服务器（利旧）	云主机：8核32G 高效云硬盘：500GB 部署区域：互联网 公网带宽：10Mbps	1
	应用服务器	云主机：16核32G 高效云硬盘：500GB 部署区域：互联网 公网带宽：60Mbps	1

## 2.7 信创及迁移需求

本项目的信创改造工作及数据迁移工作由承建单位完成，将原有应用系统产生的数据迁移至信创云资源环境上，同时原有系统及本期系统都要满足国产化信创要求进行改造。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综合考虑项目实际业务需要、项目管理能力和项目风险控制等各种因素，本期项目预计建设时间为 150 个自然日，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服务期 2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验收规范：按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3. 验收方式：按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现场验收。

### 三、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第一年期间，需提供一年的免费驻场运维服务。在驻场期间除满足以上服务要求以外，还提供如下服务：

1) 巡检：检查系统是否正常、检查系统接口运行情况。清理维护过程中及系统自身产生的垃圾数据。每天系统至少巡检 1 次。

2) 系统调优：软件升级、更新；升级后组织业务部门进行测试。

3) 故障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后，由运行维护部门牵头组织故障调查，出具调查报告。

4) 技术支持：对客服不能解答的有关业务系统使用热线电话提供支持。

5) 现场支持：如果业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现场支持人员，原则上现场支持人员不修改程序，仅解决问题，若有新需求或 Bug 记录下来。

6) 运维分析：分析系统运行使用及系统环境情况，分析系统存在问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排除系统隐患。

7) 现场监护：对系统运维、检修等工作进行监护。

8) 典型经验：运维人员在运维过程中，需要整理总结用户提出的典型问题和解决方案，并形成典型经验文档。

9) 组织协调：对系统使用、帐号管理、调优升级等运维工作中的问题进行组织沟通协调。

10) 运维报告：提供业务系统运行及运维服务情况统计分析周报，提交信息系统的运行及维护情况等分析报告。

11) 7×24 服务：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和邮件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远程支持，技术人员通过远程访问客户有问题的软件系统，进行分析诊断，确认并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现场支持，远程无法解决或对于突发事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处理。

12) 应用系统维护需保证系统正常而可靠地运行，并能使系统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以充分发挥作用。因此，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改动，以保证系统中的各个要素随着用户需求、环境等的变化始终处于最新的、正确的工作状态。

#### 四、质保期

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服务期 2 年。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系统部署，初步验收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并通过终验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7%；

4. 质保服务期结束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

#### 六、履约保证金

/

#### 七、投标有效期

90 天

#### 八、其他要求

1.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2.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 2 份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并出具总公司授权。**



###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 第四节 图纸附件

1、（如有可上传）

##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投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并出具总公司授权），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近 3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达到缴纳标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审查	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3	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 评 分 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10.00）	价格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10  注：</p> <p>1. 评审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p> <p>2. 本项目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运营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同类项目签订的合同（原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0~10.0 分
主观分（10.00）	一、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理解与分析、应用软件架构设计、应用软件功能设计、系统安全设计、系统性能保障、项目管理及实施、系统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详细程度、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  评分：</p> <p>1. 服务方案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全面、详细、合法合规、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协作意识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详细、</p>	0.0~10.0 分

		<p>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完善得 7 分；</p> <p>3. 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细、可行差、措施不完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客观分 (80.00)	<p>一、系统（功能满足）演示：（以文字或图片的形式展示）</p>	<p>①信息大屏：</p> <p>综合态势：展示全区的楼宇情况、入驻企业情况以及税收情况等信息，包括全区建成楼宇概况、全区入驻企业数趋势、入驻企业行业类型占比、全区楼宇在建、拟建设概况、全区楼宇税收金额情况及排名、品牌楼宇统计等监测数据，这一系列监测数据能够精准地反映全区的楼宇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全面的参考依据。</p> <p>楼宇详情：展示单栋楼宇的概况、画像、楼宇雷达图、入驻企业情况、入驻企业画像以及税收情况等信息。基于获取到的数据，生成相应的楼宇画像和企业画像，展示楼宇入驻企业的总体情况，楼宇的空置率趋势，入驻企业的行业类型占比，规上企业的数量，以及楼宇在税收方面的排名等监测数据。</p> <p>企业服务：展示楼宇政策文章、活动资讯文章、政策推送情况、服务体系框架、街道楼宇经济指标分析、问题反馈的情况等信息，为提升企业服务满意度提供数据依据。</p> <p>数字孪生：通过结合 GIS 地图、3D 建模、物联网技术和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构建了一个完全匹配现实的虚拟楼宇模型，并将其应用于信息大屏进行交互式展示，实时展现了楼宇的物理和功能状态，实现了虚拟与现实的深度整合。</p> <p>3D 建模内容：</p> <p>类似项目建模案例（须包含地图建模和精细化 3D 建模）。</p> <p>反馈分析：展示问题反馈未受理、已受理、已解决不同状态下反馈列表，提供根据街道、问题处理状态、</p>	0.0~20.0 分

		<p>时间等筛选条件来查看问题反馈信息，并提供反馈详情信息，提供直观、精准的数据支撑，更好的为企业提供服务。</p> <p>全部满足得 5 分，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②消防安全：</p> <p>建设对消防安全相关信息的管理及画像展示，提供对义务消防员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楼宇内的义务消防员信息进行维护，针对维护的义务消防员信息自动生成义务消防员画像，并支持公众进行“一键报警”操作，其中需包含以下功能：</p> <p>义务消防员管理：提供对义务消防员信息管理功能，可支持用户针对楼宇内的义务消防员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p> <p>义务消防员画像：展示每栋楼宇下的义务消防员画像信息，支持用户查看全区每栋楼宇的义务消防员画像、详情、拨打电话等功能。</p> <p>一键报警：提供对楼宇内的消防安全提供一键报警功能，支持用户针对消防安全一键报警，报警后会通过消息通知给到对应的楼宇工作人员。</p> <p>全部满足得 5 分，1 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③数据分析：</p> <p>在移动端建立对获取到的业务数据进行分析的功能，通过获取企业和楼宇的数据，将聚焦关注核心指标，同时对核心指标数据进行深化处理，并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精确计算各核心指标的数值。且计算出的核心指标数据将以不同维度，如时间和区域，提供多层次的数据分析从而能够对核心指标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全面考核，其中需包含以下功能：</p> <p>全区实况：根据楼宇类型、时间维度来展示全区的楼宇概况数据指</p>	
--	--	--	--

		<p>标,时间维度涵盖近一周、近两周、近一月、近一季度、近一年、自定义时间维度来查看全区楼宇经济核心指标数据。</p> <p>街道实况:根据所属街道、楼宇类型、时间维度来展示对应街道的楼宇实况数据指标,时间维度涵盖近一周、近两周、近三周、近一月、近一季度、近一年、自定义时间维度来查看全区楼宇经济核心指标数据,数据指标包括全区的建成楼宇数、总办公面积、总空置面积、入驻企业数、在地注册率、综合入驻率、数据采集总次数、登录平台总次数等数据指标。</p> <p>全部满足得 5 分, 1 项不满足扣 3 分, 扣完为止。</p> <p>④统计报表:</p> <p>通过对数据的整理和分析,构建全区楼宇经济、商务楼宇经济、街道楼宇经济、亿元税收楼宇等统计报表,对数据进行监测和跟踪。</p> <p>商务楼宇数据指标分析:展示商务楼宇数据指标分析的报表,支持用户通过时间筛选来展示对应的数据,并支持用户针对报表进行导出功能。</p> <p>亿元税收楼宇指标分析:展示亿元税收楼宇指标分析的报表,支持用户通过时间筛选来展示对应的数据,并支持用户针对报表进行导出功能。</p> <p>全区楼宇经济报表:展示全区楼宇经济指标分析的报表,针对时间维度比对来分析全区的楼宇经济各项核心指标数据的变化,支持用户通过时间筛选来对比的核心指标数据,并支持用户针对报表进行导出功能。</p> <p>产业发展大楼指标分析:展示产业发展大楼指标分析的报表,支持用户通过时间筛选来展示对应的数据,并支持用户针对报表进行导出功能。</p>	
--	--	--	--

		<p>超甲级甲级写字楼指标分析：展示超甲级甲级写字楼指标分析的报表，支持用户通过时间筛选来展示对应的数据，并支持用户针对报表进行导出功能。</p> <p>全部满足得 5 分，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二、系统（功能满足）演示： （以文字或图片的形式展示）</p>	<p>⑤消息推送： 建设消息推送提醒功能，针对企业入驻、企业退租、新建楼宇、企业新办、企业注销、任务下发、政策推送等消息类型进行推送提醒，有效提升各部门之间履职效能。 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扣 5 分。</p> <p>⑥政策精准推送： 政策精准推送功能旨在帮助企业用户及时了解和掌握与其业务相关的最新政策法规。该功能基于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自动化的方式从海量政策信息中筛选出与企业特定需求和行业相关的政策，并进行智能推送，提高企业的政策响应速度和合规性。 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扣 5 分。</p> <p>⑦服务体系： 构建完善的楼宇服务体系，展示服务体系下的人员名单，提供查询、拨打电话等功能，实现楼宇信息聚合，使得各部门之间能高效紧密联系，构建更全面、完善的楼宇服务体系。 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扣 5 分。</p> <p>⑧操作记录： 建立详尽的数据记录日志，以确保楼宇信息和企业信息采集的可溯源性，进一步保障楼宇数据、企业数据的质量。 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扣 5 分。</p>	0.0~20.0 分
	<p>三、应用端满足度</p>	<p>供应商可提供以下 3 个应用端，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信小程序端应用；</li> <li>2. WEB 端；</li> </ol>	0.0~9.0 分

		<p>3. APP 端。</p> <p>注：提供应用端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四、系统对接满足度		<p>供应商系统需要和采购方原有系统做全面对接，包括数据对接、功能对接等，能提供承诺函得 6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0.0~6.0 分
五、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0~4.0 分
六、综合实力		<p>1.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得 3 分。</p> <p>2.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IEC27001）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提供资料均认可。</p>	0.0~6.0 分
七、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p>1.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 CISP 证书、ITSS（IT 服务工程师）证书、PMP 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同时具备 CISP 证书、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上述两项人员不得重复，提供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及 2024 年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提供的资料均认可。</p>	0.0~8.0 分
八、工期进度承诺		针对系统的上线时间和工期进度要求进行承诺，承诺在 150 个自然日的基础上每提前 10 天完成部署	0.0~4.0 分

		和上线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本地化服务		<p>1. 供应商在本地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3 分，提供服务点地址、场地租赁或购买合同、现场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供应商在本地无售后服务机构，若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 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得 3 分。</p> <p>注：1、2 项不重复加分，承诺函有歧义不得分。</p>	0.0~3.0 分
得分		100.0	100 分+政策性加分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联合体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单位: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为准)	最终报价(单位: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为准)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后报价(单位: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为准)	评标基准 价(单位: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 计量单位 为准)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 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分得分	主观分得分	客观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	政策性加分得分	总分	排名

评标专家（签字）：

### 5.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5.1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5.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四)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五)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zhou.gov.cn/>)、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 一、获取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23:59。

#####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

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三节：质疑和投诉。

###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备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若上传的资质证书或其他文件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图片或者 PDF 等文件时，请将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文件或图片插入 word 中后上传 word，避免第三方电子签章数据不能正常加载，导致文件不显示第三方签章。请在转换 PDF 和签章时仔细检查对应内容，若因操作引起的第三方签章不显示，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 第四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准备：投标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贵阳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完成后自动转入评审流程。解密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评审流程：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3.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磋商指令，供应商在系统提示的时限内完成承诺函填写（承诺函内容中包含最后报价），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提交。未在时限内完成提交承诺函的，视为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3.5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推荐，意见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推荐排序。

3.6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

推荐排序。

3.7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 (3) 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磋商会议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在评标委员会评审期间（未发出磋商指令前），供应商应保持在设备旁，确保及时完成在线磋商活动。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五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第六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20%后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账户信息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 第七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的，采购人可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 三、履约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 第八节 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

####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二）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 （四）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五）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投诉

#### （一）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 （三）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的 \_\_\_\_\_(采购方式) \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第13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 数量；
- (五) 质量；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工程类)

##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_\_\_\_\_（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 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第2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 第3条 工程质量

###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 第4条 竣工验收

###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5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 **第7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 数量；
- (五) 质量；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的 \_\_\_\_\_(采购方式) \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 \_\_\_\_\_元）。

####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 数量；
- (五) 服务标准；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 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20XX - ZFCG- XXXX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  
品目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类别：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XX 年 XX 月

## 目 录

###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二) 特殊资格材料
-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五)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六)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 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 (一) 主观分评审内容

##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 (一) 客观分评审内容

##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

- (一) 信用分评审内容

##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 (一)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

## **第八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 (一)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一）其他补充材料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1. 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品目号/名称\_\_\_\_\_  
投标报价：\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  
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交货期/工期：\_\_\_\_\_。（服务期/交货  
期/工期：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为准）
3.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建设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  
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  
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  
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  
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费率	下浮率	服务标准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元/费率/下浮率):				小写(元/费率/下浮率):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函一致。若参考上述表格,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选择对应的报价列填写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 (四)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 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 (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年   月

## 第二 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  
为: \_\_\_, 项目名称: \_\_\_, 品目名称为: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  
此郑重声明: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  
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  
资格, 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二) 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1. 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书

致 (采购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品目号/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共同签订和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 合同分配内容:                         。

5.2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 合同分配内容:                         。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 (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

6.2 (联合体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章)

年 月 日

##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五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 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 (四)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的投标, 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五) 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信用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内容仅支持文字和图片，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八 政策性加分材料（若有）（适用于公开招标和 竞争性磋商）**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84839751/84839761。**

##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微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